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